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经事后审核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的“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的第2点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（全文第37页），补充更正如下

补充更正前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补充更正后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	COD	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	1	总排口	350毫克/升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（GB8978-1996）	1.05吨	2.1吨/年	无
	非甲烷总烃	尾气吸收处理后排放	1	尾气吸收塔排气筒	85毫克/立方米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GB19297-1996）	未设定	未设定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，“三废”



排放符合有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问题，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设有污水沉降池、尾气吸收塔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，根据国家政策不断完善环保设施，并加大环保投资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其它内容不变。上述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补充后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